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star Environmental Paper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股份代號：8011)

##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請辭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劉家豪先生(「劉先生」)由於有其它商務事宜，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之職，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劉先生確認就其請辭，並沒有需要通知本公司之股東之事項及與董事會沒有不同的意見。

董事會謹此對劉先生於過往所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及5.28條，本公司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及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有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是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以填補劉先生之空缺。當有該等委任時，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佈。

承 董 事 會 命  
建 星 環 保 紙 品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公 司 秘 書  
張 家 輝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詹劍嶠先生(主席)、葉啓昌先生、李剛先生及辛德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雄先生及王愛國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深知及確信，確認：(i) 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在刊登日起計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至少七日。